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 700/000/1 Pt.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按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當中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

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收到由衛生署提供的最新數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衛生署共收到36 403宗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住院收費的申請。當中36 245宗申請(即99.6%)獲得批准，涉及款額共2.416億元；被拒絕的申請則有158宗(即0.4%)，涉及款額共50萬元。按申請發還醫療費用項目提供的分項數字(包括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佩詩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內部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住院收費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A) 獲批個案

項目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個案數目	百萬元
藥物	26 946	161.1
醫療儀器及治療	6 657	62.6
醫學化驗及 造影服務	1 348	12.6
住院費	663	2.7
其他(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值勤人員的醫療開支)	631	2.6
總計	36 245	241.6

(B) 被拒個案

項目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個案數目	元
藥物	26	36,700
儀器	50	43,900
服務	78	416,200
其他(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值勤人員的醫療開支)	4	4,800
總計	158	501,600

申請被拒原因：(i)在現行發還政策下，有關項目屬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例如與醫治疾病無關的儀器(如拐杖)及預防性質的服務(如防疫注射))或(ii)有關項目未經主診醫生證明屬醫療必需項目。